

沈阳体育学院 2022-2023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沈阳体育学院 2022-2023 学年度信息公开报告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学校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7 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一、概述

2022-2023 学年度，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将信息公开作为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有力抓手和重要内容，按照教育部统筹推进教育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安排，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促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充分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并以信息公开为重要抓手，不断推进学校依法治校水平。

（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

坚持将信息公开工作写进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完善工作体系，明确各部门（单位）信息公开责任，构建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网络，形成了学校党委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定期对各部门（单位）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办的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妥善处理

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按照保密工作相关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做好信息发布审查工作。

（二）合理确定公开内容范围

根据《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厅函〔2014〕23号）精神，结合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实际，全面梳理学校需公开信息内容，编制《沈阳体育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分解表》并及时修订更新，对相关部门（单位）的公开内容进行明确，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学校信息技术中心现有 37 台物理服务器、4 套虚拟化服务器系统，虚拟服务器 82 台，2 台存储服务系统；全校共有 42 个网站（主网站+二级单位网站+专题网站）。目前全校范围使用的信息服务管理系统 17 个，涉及到学校的办公、教务、科研、人事、财务、资产、档案等业务工作和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学、培养、管理等各方面的管理与服务。充分运用微信、微博、企业微信等新媒体，有效搭建学校与广大师生员工的沟通交流平台，主动做好各类政策宣传解读、重点领域信息发布，注重广大师生的意见反馈和诉求回应，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实效。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部门协同，及时准确传递学校权威信息，确保学校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安全平稳运行。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方式、途径和数量

学校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有沈阳体育学院主页、各部门（单位）主页、信息公开网站、办公自动化系统；官

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型网络媒体，各部门（单位）工作群组、微信群、QQ群等；宣传橱窗、LED宣传屏、校园广播台、资料汇编、办事手册等传统媒介平台；教职工代表大会、校领导接待日等其他渠道。

本公开年度，学校在沈阳体育学院主页发布学校新闻1352条。通过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发布党发文件103份、校发文件269份、纪发文件14份，处级文件239份，通知公告142条，规章制度287个。通过学校各级官方微博发布消息15条，总阅读量574672次；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消息497条，总阅读量499674次；官方抖音发布消息52条，总阅读量1269452次。

将“辽宁阳光校园”平台建设作为推进依法治校、民主办学的重要抓手和保障广大师生知情权和监督权的重要手段，将平台建设纳入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整体布局，建立“每周统计，双周调度，每月通报”的工作机制，构建各部门（单位）信息发布人、审核人以及学校总审核人的工作体系，确保平台建设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在平台固定版块基础上，学校根据用户需求和工作实际，设置了主题教育、健康沈体和各二级办学单位通知公告等专栏。本公开年度，学校在“辽宁阳光校园”平台发布信息总计1.9万余条，文章访问量超9.5万余次。

（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基本信息公开：学校的基本信息通过学校主页对外公开，学校定期对学校简介、办学规模、校领导简介、学校机构设置等信息进行更新，及时向社会发布；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学校发展规划等通过办公自

动化系统进行公布。

本科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学校始终高度重视招生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贯彻实施教育部“阳光招生”工程,各个环节均做到公开、公正、透明,充分接受监督。规范学校本科生招生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切实做好高校招生信息“十公开”。我校招生章程、招生简章、招生计划,录取原则、录取信息查询、通知书发放情况查询、招生咨询、申诉渠道等均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及时公开,在本公开年度,招生工作公开、及时、有序完成。

财产、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学校充分认识预算、决算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做好预算、决算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在学校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学校预算、决算信息。为保障广大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学校网站公示学校学费、住宿费等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等,接受社会监督。将学校“三公”经费情况在办公自动化系统面向全校教职员工进行公开。学校资产管理制度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网站公示,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等信息均在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东北新闻网、中国招标投

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示。校内零星基建维修、小额物资设备采购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网站进行公示。本公开年度，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标信息 82 项，校内零星维修、小额物资设备的招标信息 94 项。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校领导按规定报告个人兼职情况，在校园网首页现任领导简介中进行公开，严格履行出国（境）审批手续并进行校内公示。为进一步强化“人才强校”战略目标，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为各级各类人才做好服务工作，积极组织长江学者、政府特殊津贴、体育总局“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百人计划”、沈阳市第八届优秀专家、辽宁省委信息专家人才、辽宁省大中小学教材库专家等人才评选申报工作，并在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中进行公示。为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审制度，保证职称评审的公开、公平、公正，学校将已经完成审核推荐的出版系列、教练员系列职称评审结果在办公自动化系统进行公示。同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面向社会发布了《沈阳体育学院 2023 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沈阳体育学院 2023 年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公告》，目前，已完成公开招聘的备案聘用工作。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组织完成《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编写，具体从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师资与教学条件、教学建设与改革、专业培养能力、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生学习效果、特色发展等方面进行阐述，并发布在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中。在教务处网站上及时公布考务管理、教学研究、质量监控、实践实训、教学简报、规章制度等信息。通过学校就业信息网、微信公众号和服务号发布毕业生就业

的相关政策、招聘信息及提供就业服务；通过“云就业”平台，为用人单位和学生增加双向选择机会，加强校企合作，为毕业生拓展就业渠道；公开我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报告，报告中对就业率及就业情况等进行了披露，为广大学生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提供有效参考。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生管理部门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效果较好。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学校工作实际，不断明晰工作职责和任务，细化信息公开流程，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方便师生、有利监督的原则，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各项信息。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环节的具体要求，做到“申请必答，举报必查”。在传统信息公开方式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发挥易班、微信等新媒体的作用，及时广泛地向社会、校内师生进行信息公开。在党委学生工作部网站“通知”专栏，及时对学生各类奖助、评优、处分等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工作进行全过程信息公开中，尽量做到“网上网下全覆盖，过程全公开，结果全知晓”，有利于增强工作监督的实效性。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的要求，将信息公开与学生管理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有力地提高了办事效率和管理水平。

学风建设信息公开：为进一步维护学术道德，预防学术腐败，规范学术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工作情况制定

了《沈阳体育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沈阳体育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等多项科研管理制度，在学校科研信息网、科研管理系统、辽宁阳光校园平台上发布，并在科研信息网、辽宁阳光校园平台上及时发布科研项目、著作认定、成果获奖等评审公示和最终评审结果信息，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对于学术论文投稿、著作出版、专利申请等进行事前审查，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进行备案。

研究生招生、学位、学科等信息公开：研究生招生、学籍、学位等信息，均按照国家、省市的总体要求，按照各个工作时间节点落实，并及时进行公开。如复试录取前对考官、考生和秘书检录人员及各环节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保密要求等。研究生招生章程、目录、考试大纲、参考书目、拟录取名单、复试录取办法、论文答辩日程、硕士研究生与导师互选、研究生导师信息、论文盲审结果通报等均在研究生网站上发布。硕士研究生成绩查询与复核工作通过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完成统计和回复工作。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加强对外合作与交流项目的开展，积极推进学校与国外高等教育机构合作，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合作与洽谈情况进展，并在学校及部门网站上公开。因公出国（境）人员方面也按要求对出访人员信息进行公示。

《沈阳体育学院国际交流生管理办法》《沈阳体育学院外宾接待管理办法》《沈阳体育学院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和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均在办公自动化系统和相关部门网站进行公布。

三、学校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公开年度，学校未接到信息公开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本公开年度，学校没有收到本校师生员工反映的信息公开问题。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本公开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受到举报，没有因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2-2023 学年度，在省教育厅的指导下，沈阳体育学院在推进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全校师生对信息公开的意识不断深化，工作有所成效，但与政府信息公开以及其他兄弟高校相比仍存在不足，主要问题包括：对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不够，校内各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认识还有待加强，各单位缺乏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信息公开的机制和激励举措还须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强，部分内容未实时更新，部分公开事项的获取方式比较繁琐；信息公开的安全意识不强，信息公开的审查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以及对依申请公开信息界定范围需要进一步把握和研究。

下一步，学校将根据“信息公开办法”和“清单”，全面梳理、开拓创新，扎实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主要举措如下：

1. 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认识。广泛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宣传，针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息公开办法”和“清单”、教育部文件精神、保密审查相关制度等内容，通过办公常规培训等形式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2. 以信息化手段为牵引，创新信息公开方式。研究并学习兄弟高校信息公开优秀案例，进一步完善学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探索建立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促进校内多平台的联动建设。以即将到来的 70 周年校庆为契机，不断拓展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发布渠道，丰富信息公开方式，加强与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

3. 探索建设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力度，明确主体责任，经常性开展自查和督办落实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监督机制。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以上是对我校 2022-2023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的汇总，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沈阳体育学院

2023 年 10 月 31 日